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BQ000-A110220　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0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；性侵害犯罪，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、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亦不因犯罪事實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而失其適用。查被告甲○○與原告於刑事案件偵查時另涉有妨害性自主案件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為避免揭露或得間接推知原告之身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判決關於原告之姓名仍予以遮蔽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0年7月30日22時許，與原告因故發生爭執而起肢體衝突，被告即以手推原告，致原告摔倒在地，因而受有下背部、左足多重挫傷及左足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

犯行）。

㈡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798號刑事判決論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20日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被告所為上開傷害行為，致原告身體權受侵害，且因上開傷害造成身體上不適，並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已確定，伊沒有民事賠償之意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已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考(見潮簡卷第15-17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綜以上開證據，足認被告以手推原告，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情，自成立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被告雖辯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已確定，其沒有民事賠償意願等語，惟其僅涉及被告主觀上賠償之意願，無礙於原告對被告因系爭犯行而有上開請求權之認定。

㈢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傷害造成身體上不

適，侵害其身體權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，而本院審酌原告自述國小畢業、目前無業，而被告為高中畢業、警察退休目前無業由其兒子扶養等情（見潮簡卷第58頁），並有兩造近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查詢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第23頁、個資卷），是本院衡酌原告所受傷害，復參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應屬適當，就此部分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2年1月20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5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